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70號

原　　告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亞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佳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2萬9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81元，扣除前繳10萬7,736元，尚應補繳9,94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907萬8,642元	1	利息	172萬9,340元	111年6月15日	115年8月26日	4+73/365	5%	36萬3,161元
	2	利息	345萬8,680元	112年10月31日	115年8月26日	2+300/365	5%	48萬8,006元
							小計	85萬1,167元
							合計	992萬9,809元